

第一部分 非登记股东

通过中介机构提交投票及出席指示：非登记股东应尽早递交投票指示（建议**不迟于2025年4月16日**），并确认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安排。

对于非登记股东（即通过券商、银行等中介机构持有股份的“名义持有人”账户下的股东），在本公司发布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委任表格后，可参考以下建议以行使投票权或安排出席股东大会：



注意事项

港股通投资者特殊要求：

- 通过**港股通**持股的投资者需通过中国结算（China Clear）提交投票指示，建议提前至少10日完成（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建议股东**不迟于2025年4月14日**提交投票指示）

投票渠道：

- 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惟必须亲身出席大会才可以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 逾期提交投票指示将导致投票无效；
- 逾期提交出席/委派代表指示亦会导致出席人不能以股东身份或股东委派代表身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部分 登记股东

登记股东无需依赖中介，可自行于公司或过户处确认投票及出席安排。

登记股东（指直接在公司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上登记的股东，持有实物股票）可参考以下建议以行使投票权及安排出席股东大会：

确认身份与投票权

- 可直接与公司或过户处（如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沟通确认投票及出席安排

直接参会安排

- 登记股东（个人股东）可直接在股东大会当天现场出席及投票

委派代表出席安排（可选）

如需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需**提前**完成以下步骤：

- 联系公司或过户处，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确保代表委任表格在**会议举行前至少 48 小时**提交至公司或过户处；
(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建议**不迟于2025年 4 月 16 日**)

后续

跟踪投票结果（公司通常在股东大会后公告）

- 建议非登记股东和登记股东均需尽早行动（**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建议不迟于2025年4月16日提交投票指示及出席指示**），并密切关注公司和中介机构的通知，避免因错过截止时间导致投票无效或不能够出席会议；
- 本流程指引并未能覆盖所有情形，就具体的投票指示及出席指示，我们建议股东可咨询中介机构或公司进一步了解详情；